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暨高雄少年觀護所 109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 名			報名編號 (本欄由本所 填寫)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須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
通訊處			聯絡 電話 及電 子郵 件	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		
經 歷	現任 (機關和 職稱)			曾任	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(軍種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(原因：)		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檢附證件： 1.本報名簡歷表及自傳1份(請自行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2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高中學歷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 3.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：曾任矯正機關服務證明書)影本1份			刑事前科紀錄查詢(請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貴所應業務需要對本人個人資料(包含刑事前科紀錄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，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(須為108年10月3日以後核發且證明期間須為全部期間)。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報考人簽章：_____			

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暨高雄少年觀護所109年度第1次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，無偽造、變造等情事。
- 二、本人具結未曾受過刑事處分，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- 三、以上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